湖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1125-2024-00494

项目编号：4211252024060000075

项目名称：浠水县童之梦幼儿园火车站园区新建幼教楼工程

采购人：浠水县童之梦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伍越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项目评审 18
(六)成交 19
(七)签订合同 19
(八)质疑和投诉 20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2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3
(十三)其他 2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2
一、评审方法 32
二、评审程序 32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
(二)响应文件澄清 32
(三)磋商程序 33
三、评审标准 37
(一)资格性审查表 37
(二)符合性审查表 40
(三)评分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8
一、磋商书及附件 49

(一)响应函 49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1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2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53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55
二、报价部分 56
(一)报价一览表 56
(二)分项报价表 59
三、商务部分 62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2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63
(三)资格证明文件 64
(四)业绩证明文件 65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66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67
(七)其他商务文件 68
四、技术部分 69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69
(二)技术方案 70
(三)其他技术文件 71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72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72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73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75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76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备案号：421125-2024-00494

2.项目编号：421125202406000075

3.项目名称：浠水县童之梦幼儿园火车站园区新建幼教楼工程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30 万元

6.最高限价：127.50099 万元

7.采购需求：新建幼教楼 438.24 平方米，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8.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9.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4.特定资格要求：

(1)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及有效期内劳务合同。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23日0时0分至2024年07月29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

3、方式：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或在供应商客户端按照操作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供应商通过一毂清风等投标人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08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方式：供应商通过一毂清风等投标人客户端点击文件开启界面，进入开标大厅后使用电脑远程解密开启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提前获取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手册，熟悉客户端操作流程。相关事宜可咨询客服QQ：800182906。本项目将在“一毂清风等投标人客户端”平台上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持汇聚CA登录一毂清风等投标人客户端，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中可咨询客服热线：400-112-9919,027-88660911。

2.以上所称供应商客户端是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浠水县童之梦幼儿园

地址：浠水县经济开发区姚岭村八组

联系方式：134099595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伍越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浠水经济开发区彩虹大道189号

联系方式：0713-8902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湖北伍越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13-8902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浠水县童之梦幼儿园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伍越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浠水县财政局
2.5	项目名称	浠水县童之梦幼儿园火车站园区新建幼教楼工程
2.6	项目地点	浠水经济开发区
2.7	项目内容	新建幼教楼438.24平方米
2.8	项目属性	工程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30万元，非财政性资金：0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组织 时间：／。 地点：／。
10	合同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4小时前**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老师。 联系电话：19171071302。 其他联系方式：400-112-9919。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开启当天/时/分至/时/分，提供至(地点)/，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不进行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分钟。 2.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3人，演示现场提供/。
24.1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要求：电脑登录一毂清风等投标人客户端正常运行，网络正常访问，硬件设备正常使用等，并按照电子化采购规程进行操作，遵守开标公告中的约定，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展示。 操作说明：供应商通过一毂清风等投标人客户端点击文件开启界面，进入开标大厅后使用电脑远程解密开启文件。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30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6.2	磋商准备	磋商环境要求：电脑需配备摄像头、麦克风等扩音设备，参与视频磋商的人员所在的背景环境应保持专业、整洁，避免无关物品入镜，确保磋商过程严肃、正式。现场环境噪音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控制在最低限度，确保语音交流清晰可辨，参与磋商的各方应当全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面部特征清晰可见，不得随意离开摄像头视线范围。 操作说明：供应商通过一毂清风等投标人客户端点击文件开启界面，进入开标大厅后等待主任评委发起视频邀请，磋商邀请发出时，电脑会持续发出铃声，同时一毂清风等投标人客户端右上角会弹出接受视频的确认弹窗，供应商点击接收即可加入视频。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支付标准：参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鄂建文[2023]35号文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 3.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4.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38.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39.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10%-2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4%-6%)； 3.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全部采购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全部采购预算。
40.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黄冈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地址：(http://58.51.104.17:8888/index_hg?redirect=%2Fdashboard)；登录后线上申报。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磋商小组人数：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评委数量不超过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外聘技术和经济专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3.视频磋商说明：(1)本次使用的视频系统为“一毂清风等投标人客户端”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联系咨询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一毂清风交易平台的客服系统咨询(400-112-9919、19171071302)。(2)登录一毂清风等投标人客户端。台式电脑需配备摄像头、麦克风等扩音设备；笔记本电脑已配备视频通话功能的，则无需另配。(3)视频通知。磋商视频开始前，一毂清风交易平台会向供应商，拨出视频邀请电话，通知视频准备，请供应商注意接听。(4)磋商视频邀请。供应商接听电话后，等待视频磋商邀请。等待期间不能关闭一毂清风等投标人客户端，不能退出账号，否则无法接收到磋商视频邀请。(5)参与视频。磋商邀请发来时，电脑会持续发出铃声，同时一毂清风等投标人客户端右上角会弹出接受视频的确认弹窗，供应商点击接收即可加入视频。(6)首次磋商用户可以拨打400-112-9919或添加800182906的QQ号预约客服的开标指导。 4.中标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加盖鲜章)。
1.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

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已对接 CA 厂商名录”专栏。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1)**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二、报价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业绩证明文件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其它商务文件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方案

(三)其它技术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

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9.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

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实物样品

2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26.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准备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交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30.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

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 号)执行。

40.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4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4.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浠水县童之梦幼儿园火车站园区新建幼教楼工程	1	项	建筑业	/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其他要求：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
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二、项目概述

1.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幼教楼 438.24 平方米。

备注：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如有)，并以施工图纸(如有)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项目地点：浠水经济开发区。

3.招标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如有)。

4.质量标准：合格。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所在省市的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39-2016(2019 版)
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5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8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9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1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JGJ113-2015
11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1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版)
13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	GB/T51410-2020
14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16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17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18	《建筑与市政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19	《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	JGJT470-2019
20	《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管理的通知》	鄂建文[2022]54 号
21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2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
23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7-2021
24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8-2021
25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26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2021
27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	GB/T50105-2010
2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2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 年版)
3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 年版)
3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3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33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	JGJ3-2010
34	湖北省地方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程》	DB42/242-2014
35	中南标《多层和高层混凝土房屋结构抗震构造》	12ZG003
3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37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38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J107-2003
3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40	冷轧带胎钢筋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95-2011
41	国家、部委及地方制定的设计和施工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四、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

1.1 本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不得低于设计文件(包括图纸)的技术要求。

1.3 符合现行的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标准和规范、规程要求。

1.4 符合现行的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及验收规范要求。

1.5 符合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及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

1.6 成交供应商应按(且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所列服务的特征描述完成维修清单的工作内容。

1.7 成交供应商应避免本项目作业对日常办公秩序产生干扰和不良影响，以及为消除此干扰和不良影响而发生的必要费用，充分考虑因此而不能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施工作业、以致需要在夜间和休息日作业导致的工效降低及其他一切费用。

2. 工程管理的要求

2.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齐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须具有 C 证)，土建/装饰装修施工员，土建/装饰装修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持证上岗。

2.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工程并只承担本工程的承诺书，提供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凭证。

2.3 中途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需承诺只承担本工程施工。确需调整的，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3. 施工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出管理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有效的相关保护措施及承诺。

3.2 质量等级目标、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为优良。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等级目标、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进行承诺。

3.3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后做好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的交接工作。

3.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工程安全事故、伤亡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 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原有构筑物的安全，施工现场不许抽烟，办证进出现场。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筑垃圾必须投放到指定地点，每天应清运干净。施工噪音等自行合理安排，不能影响办公区域内的日常工作。现场临时用电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的保护工作，施工时现场未装修部分要遮盖保护，如有损坏和污染，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6 应指定专职安全员。进场施工前，应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完全响应《施工安全责任书》的全部要求。

五、商务要求

1.项目交付/施工地点：浠水经济开发区，浠水县童之梦幼儿园火车站园区院内。

2.报价要求

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提出的工程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发生的的一切费用(含市场变化，文件未列明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响应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2.2 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时完全未实施施工的单项金额予以扣减，报价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全部内容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交通、车辆及通行费、安全费等。

2.4 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的价格因素,应包含服务人员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管理费、税费、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2.5 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项目报价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3 资金支付

3.1 预付款支付：按教育局项目资金支付办法拨付。

3.2 进度款支付：按教育局项目资金支付办法拨付。

3.3 尾款支付：按教育局项目资金支付办法拨付。

3.4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4.交付标准和方法

4.1 交付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

4.2 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5.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按照国家建筑规范规定要求进行质保(土建、装饰装修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给排水工程 2 年，供暖(冷)工程 2 个供暖(冷)周期)；竣工后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对质量缺陷进行无偿维修或更新更换处理。

6.违约责任

6.1 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1.1 所有成交内容均需按照采购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采购文件指标和响应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成交供应商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6.1.2 若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0.1 计收，直至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且仍无法按期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验收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8.保密条款：无

9.其他约定：本项目全程由设计单位(派专员)及监理单位(派专员)现场指导和管理，施工图纸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工程质量由监理单位管理，整个维修改造项目由采购人全程监控。各专业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2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2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终止评审的情形

10.1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及有效期内劳务合同。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及项目经理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备注：

1.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信用信息核查

2.1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可根据项目实际选择是否保留】; (4)满足磋商文件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或合同分包相关规定【可根据项目实际选择是否保留】; (5)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3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20分)	认证体系	3分	具有有效的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具有有效的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具有有效的ISO45001或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提供上述证书及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官方网站的认证体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无效证书处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近5年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2分； 近5年有2个类似项目业绩，3.5分； 近5年有3个类似项目业绩，5分。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建筑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建工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已完工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项目经理职称	2分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程师)，2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1分； 其他，0分。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2个类似业绩，4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1个类似业绩，2分； 无业绩，0分。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建筑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建工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已完工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	2分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程师)，2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1分； 其他，0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4分	10年及以上，4分； 5年-9年，3分； 2年-4年，2分； 不足2年，1分。
技术部分(50分)	工程概况	3分	描述准确、清晰，3分； 描述基本准确，2分； 描述不准确，0分。
	施工部署	5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5分； 合理、可行3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分。
	施工进度计划	5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5分； 合理，可行，3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0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4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4分； 内容完备，可行2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分； 不可行0分。
	主要施工方案	8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8分； 合理，可行，5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3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4分	现场布置合理，4分； 现场布置可行，2分； 现场布置基本可行，1分； 现场布置不可行，0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6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6分； 内容完备，可行，4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2分； 不可行，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5分； 内容完备，可行，3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分； 不可行，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5分； 内容完备，可行，3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分； 不可行，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5分； 内容完备，可行，3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分； 不可行，0分。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

3、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已接通(水电费自理)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详见第三章内容

6、工期：_____天。开工时间以甲方下达开工单时间为准。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隐蔽工程的验收，办理设计变更、签证及验收手续，负责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工作。

(2)负责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3)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4)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材料的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

(3)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安全，负责现场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4)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和管理，并服从甲方对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与施工协调。

(5)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编制

工程结算。

(7)工程完工后即时清运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8)乙方施工用水、电费用自理。

(9)施工期间，乙方负责被其施工污染的施工现场的打扫和垃圾清运工作，如因此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乙方需自行负担该款项罚款。

(10)按本合同约定做好相应由乙方所做的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及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作。

(11)施工期间的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合同工期：有效工期_____天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2、除设计变更或清单误差导致工程量变化外，本单价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3、当工程量清单中明确已有的内容，但乙方响应文件商务标中没有的项目，视同乙方让利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施工。

4、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等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维保。本工程依据鄂建办[2018]27号文颁发的《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工程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鄂建办[2019]93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等；材料价格采用黄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有的材料价格执行信息价，信息价上没有涉及到的材料价格，按照当前市场价格计取；招标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做调整，变更部分以甲方工程联系函确认为准。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中标后双方另行协商。

七、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质量标准为合格。

2、乙方在施工前所有材料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否则不作结算依据。

3、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时，其返工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应注意对各方已完工产品的保护，如造成产品的损坏，乙方应予赔偿，具体额度由乙方和受损方友好协商。

八、施工及现场管理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损失。

2、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安全生产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3、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乙方应对其员工不断进行安全教育，并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九、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设计图纸和本合同要求，品牌、产地应与投标书相符，若不相符，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于材料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采购材料的约定：供应商应按照《报价主要施工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表填写并附上主要施工材料的相关资料。

十、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因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书面的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因甲方要求的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和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确定变更价款

(1)变更只涉及工程量的变动，则增减工程量对应的价格变化参考合同中已有的价格，结算时按实际调整。

(2)变更涉及新增项目参照湖北省现行定额报价，若以上计价标准中没有的项目，则双方协商确定。

(3)如无变更，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工程款总价不做调整。

(4)变更、签证部分价款以最终审计价格为准。

十一、竣工验收及结算

1、竣工验收

(1)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撤除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工程收尾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按归档要求整理成册)和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审核通

过后约定验收时间，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验收通过后约定交工验收时间，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2、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甲方批准竣工报告后28天内提交齐全有效的结算文件报甲方审查，并经结算审计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结算价款。

十二、工程保修

1、本工程的保修期为_____年。自主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2、保修范围是指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因施工质量造成的使用及寿命缺陷。

3、如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维修部分的工程，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签字认可。乙方在负责维修时，应本着工完场清的原则，如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争议与违约责任：

1、违约

(1)工期：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主体工程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须按工程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工程质量：如因乙方原因引起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立即整改，直至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用户、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争议

(1)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浠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保险

乙方为一切进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履约担保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数额为合同价的____%，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主体通过竣工验收后10天内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如合同履行过程

中乙方违约的，则甲方只负责向乙方退还扣除乙方相应违约行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相关赔偿后的余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和相关赔偿的，甲方还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或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十六、其他条款

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由其承担施工及安装，不能有任何形式的挂靠或转包、分包，否则一经发现，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七、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包括(按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磋商文件(含磋商答疑)

4、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磋商记录

协议履行中，甲方和乙方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行号：	行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如有】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日。

5.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授权代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磋商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甲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方)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磋商竞争相关事宜，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联合体分工：

(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4、若成交，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签订日期:_____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

二、报价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总　　价	交货期限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此报价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适用于工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姓　　名		
			注册证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二)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总计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适用于工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总计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此报价表只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清单进行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响应文件附件上传(本项目必须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七)其他商务文件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3	*******	*******	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他技术文件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40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